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定期定額捐募辦法

97年12月16日第1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8年02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3月3日東大附中、附小整合推動委員會第7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本校改制實驗高級中學之創新課程推動及新建校舍之龐大經費需求，更求促進校務發展、提升辦學績效以迎接下一個附中風華五十年，故須積極籌措校務基金，期待並鼓勵各界以積沙成塔之觀念，利用小額捐款、定期定額扣款之方式，細水長流給予本校持續性的捐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有關校務基金之捐贈、募款、獎勵暨使用，依本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之相關條文辦理。

第三條 本校定期定額捐募之扣款方式分為信用卡與ACH（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扣款兩種。

（一）、信用卡定期自動轉帳捐款

1. 凡持有任一家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即可辦理定期自動轉帳捐款。
2. 捐款人可來電索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並列印一式三份「捐款授權書」填寫用印，授權本校由捐款人帳戶定期定額轉帳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3. 授權書共一式三份請於信用卡部分填寫詳細資料並請務必於授權欄親筆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填妥並寄回本校，經銀行確認後分別由捐款人、本校、發動銀行（本校發動銀行為兆豐國際商銀）各持乙份。
4. 自動轉帳捐款可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扣款乙次。
5. 自動轉帳捐款可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由本校於每年十二月底決算，依累計金額開立該年度捐款收據。
6. 以上所有核印費、交易手續費、寄發收據郵資等相關費用，概由本校承擔支付。

（二）、ACH 定期自動轉帳捐款

1. 凡已於參加ACH代收業務之金融機構開立活儲帳戶者，即可辦理定期自動轉帳捐款。（請查閱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之ACH代收業務參加單位一覽表。）
2. 捐款人可來電索取或至本校網頁下載並列印一式三份「捐款授權書」填寫用印，授權本校由捐款人帳戶單筆或定期定額轉帳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3. 授權書共一式三份請於ACH部分填寫詳細資料並請務必蓋上開戶印鑑章，

填妥並寄回本校，經銀行核印確認後分別由捐款人、本校、發動銀行(本校發動銀行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持一份。

4. 自動轉帳捐款可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扣款乙次。
5. 自動轉帳捐款可選擇每月、每季、每半年或由本校於每年十二月底決算，依累計金額開立該年度捐款收據。
6. 以上所有核印費、交易手續費、寄發收據郵資等相關費用，概由本校承擔支付。

第四條 凡屬東海學園(含大學部、高中部、小學部、幼兒園)之教職員工生，且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已設立帳戶者，僅需填寫捐款同意書即可免收手續費。

第五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